ECUPL

华政始终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的发展理念,倡导校内师生知行合一、参 与普法。多年来普法宣传服务足迹遍布全国,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援助 10 万余 人次。

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 正案,修正案第二条对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进行了 修改, 删去了其中禁止土地"出租"的条款, 增加了可以依法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内容。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在理论上和实践上 的一次重大突破, 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提供了强大法律保障,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巨大活力,极大地推进了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形成。

1992年初,邓小平的南方谈话成为对外开放提速的重要契 机。1994年7月1日、《对外贸易法》正式颁布实施、自此我 国对外贸易经营管理步入法制化阶段。

1994年12月9日,中南海怀仁堂迎来了中央政治局第一 堂法治课,此后有近20批20余名法学家来这里讲课。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 这些特殊"学生"学来十分认真。

而上第一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法学家, 正是曹建明。1998年5月12日,曹建明再次为中共中央领导

1995年8月上海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成为全国首家正式挂牌的法律援助机构, 当时的华政老教授、老专家和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其中。



主讲了第七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这是华政人对中国法 治建设所作出的贡献, 无疑是第五段共振。

为共和国培养法治建设接班人

1984年,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奠基人, 时任全国人大常 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提出:把法律交给人民。自1986年我国 "一五"普法正式展开,从"一五"到"八五",40年持续不 断的普法教育,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如同一场深刻的观念革命。 今天的中国,每一个公民都是法治中国的亲历者、推动者和受 益者。

在这个过程中, 华政发挥法学资源优势, 鼓励师生主动参 与实践,回馈社会。早在1984年9月,就成立沪上第一家政法 院校隶属律师事务所——上海第四律师事务所(现为上海市中 信正义律师事务所)。

叶青表示,华政始终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的发展理念, 倡导校内师生知行合一、参与普法。多年来普法宣传服务足迹 遍布全国,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援助 10 万余人次。

尤其在民法典发布后,"回华政学民法典"《民法典》解 释论专题系列讲座上线,民商法教研室牵头组建宣讲团队,深 度解读民法典相关内容, 收看学习累计超过 75 万人次。法援新 疆实践团暑假时间奔赴新疆,开展"以我所学,法援新疆"《民 法典》普法宣讲活动,获评 2021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1997年11月,华政成立了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可以视 为第六段共振。叶青告诉记者,成立大学生法律咨询援助中心 的社会背景有两个:一是在9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逐渐进入高速 期,个体经济、民营经济、外资经济飞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民 商事纠纷逐渐增多, 二是国企改革走向深化, 一些国企工人下岗,